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5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向7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章林

王子谋

陈柳钦

2016年5月31日